**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

**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集美龙舟池水闸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码：**JMXWH-XJ0004

**2022年4月**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集美龙舟池两座水闸房位于集美龙舟外池南侧南堤公园上，其中一座位于南堤公园中部水闸房（以下简称1#）建于2006年，共4扇闸门；另一座位于厦门大桥下南堤公园西部水闸房（以下简称2#）建于二十世纪50年代，1999年重建修缮，共3扇闸门。由于建成时间较长，1#水闸的4扇闸门受海水侵蚀较为严重，闸槽腐蚀严重，基本无法发挥作用，现状闸墩及闸顶板混凝土面屋破损严重，钢筋祼露，启闭房外观屋顶等有部分破损。2#水闸3扇闸门和闸槽受海水侵蚀腐蚀更为严重，基本无法发挥作用，闸墩及闸顶板混凝土面屋破损严重，钢筋祼露，需要改造修缮。

**二、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集美龙舟池水闸改造工程设计

2.2 项目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龙船路龙舟池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2座水闸房及水闸改造修缮

2.4 项目总投资：约378.3万元。

2.5 建安费用：约296.65万元。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设计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方案、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方案报审及施工过程的服务及配合。

1. **商务条件**

4.1 交付地点：集美区石鼓路8号。

4.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交付。

4.3 交付条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4.6 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①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资质丙级以上（含丙级）或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③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所涉及的诉讼案件、执行案件，供应商有未终结的被执行案件的，视为不具备供应资格，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4.7 验收要求：

设计方案、概算须通过集美区农业农村局审核验收，达到水利设施建设标准。

4.8支付方式

4.8.1 合同签订后28天内支付合同价10%；

4.8.2 设计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28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40%；

4.8.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经财审或具有审核资质的第三方审核结算后28天内一次性予以付清,多退少补。

4.9 报价要求

4.9.1、本项目报价按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 价格[2002]10号文和收费标准；《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厦财建【2006】11号）》。

设计费计算方法：
①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
②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2.83×0.8×1.0×1.1=11.29万元。
③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1±浮动幅度值)=11.29万元×（1-20%）=9.03万元。

供应商按折扣率报价。（比如A公司报价按最终结算价设计费折扣率96%，B公司报价按最终结算价设计费折扣率92%等，其他供应商类似报价）

4.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项目中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专业设备和税金以及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

4.9.3 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询价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4.9.4 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9.5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9.6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五、询价要求

5.1 本项目共为一个合同包，询价响应文件应完整，包含询价文件中约定的内容。

5.2 供应商应有具有较高工程综合管理水平、信誉好、经济实力和技术力量，应遵循专业的业务流程，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明确的服务实施方案，以及需要相互配合的工作及事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提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5.3 供应商应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5.4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配备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对人员行为承担相应责任，项目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5.5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供应商应能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能力人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

5.6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其作业质量标准进行监督与考核，同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评与管理。

5.7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六、其他事项

6.1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询价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6.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03万元。

6.3 供应商首次或最终报价不得超过100%，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注：以上带有“★”条款的为必须提供的材料，缺少一条则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第二章 合同范本**

**设计合同**

**发包人：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集美龙舟池水闸改造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要求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室内装修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书

3.2采购询价文件、响应文件。

3.3 双方签字确认的有关文件。

**第四条　合同项目名称、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集美龙舟池水闸改造工程设计

4.2 规模面积:

4.3 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方案、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方案报审

4.4工期：设计总工期40天。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应当按照设计阶段，按时向发包人交付初步设计方案、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方案报审及施工过程的服务及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第七条　设计费**

7.1本项目设计费按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和收费标准；《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厦财建【2006】11号）》。

设计费计算方法：

①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

②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2.83×0.8×1.0×1.1=11.29万元。

③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1±浮动幅度值)=11.29万元×（1-20%）=9.03万元。

7.2乙方在最终工程设计收费的基础上，再给予折扣率 %的优惠，暂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7.3本合同的设计费包含税费、设计人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本费用不再作调整。

**第八条　费用支付**

8.1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28天内支付合同价10%；

设计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28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4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

余款经财审或具有审核资质的第三方审核结算后28天内一次性予以付清,多退少补。

8.2收款账户

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转账支付设计费：

开户行：

户名：

卡号：

8.3发票

发包人款项一经进入设计人指定的前述账户即完成支付义务。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法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设计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修改己经确认的设计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改动，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4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5发包人应为现场设计指导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1.6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应按照合同规定指定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施工方局部变更设计的审核及确认。

9.2.3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工程完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日未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2.5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因设计人过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据此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已付的设计费、并停付未完成工作的设计费，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继续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2.6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一律由设计人负责。

9.2.7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转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设计人和发包人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及本合同设计成果复制或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3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4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5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必要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送达**

12.1基于履行本协议的需要而通知或联络，除非接受通知的一方同意采取其他方式的通知，否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各方发送的通知，可使用特快专递信函、邮件等方式送达。以特快专递信函送达的，在邮资付讫的信函（以邮戳为凭）寄出后的第五日，视为有效送达；以邮件、短信、微信、传真等方式送达的，自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12.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载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为合法、有效信息。此信息为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及法院、仲裁等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信息。一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拒收或变更信息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均不影响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效果及相关责任的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二份，发包人一份，设计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询价文件和相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地址： 地址：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询价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询价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询价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报价一览表

附件4：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5：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6：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附件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1          **询价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资格证明文件

（3）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4）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询价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询价文件第一章第五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询价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5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

邮编：                  传真号：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文件“询价要求”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询价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询价要求中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设计费=9.03万元×折扣率 % = 万元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5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采购人)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